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84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立熙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31號，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539號、第2325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黃立熙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5年6月18日具狀提起上訴，其所提刑事聲明上訴狀略謂「按該判決有諸多違背法令之處殊難令上訴人等甘服，謂此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及第349條之規定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理由容後補呈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並未敘述上訴理由，嗣經原審法院發函通知被告補提上訴理由，有原審通知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至33頁），然被告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仍未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復經本院審判長於115年7月30日依刑事訴訟法第36

7條但書規定，裁定命被告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正上訴理由，該裁定於115年8月5日送達被告上開住所，因未會晤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將該通知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和派出所，被告於同年月10日親自前往該所領取，本院另將該裁定於115年8月21日送達被告上訴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及本院電詢派出所之公務紀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至59頁），惟被告迄未補正，逾期已久，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查（見本院卷第61至67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紹省

法　官　羅郁婷

法　官　葉乃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程欣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